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：茆家靜

電話：02-8512-6321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mawma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330276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3D022795\_113D2017031-01.pdf、113D022795\_113D201703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-114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民主工作計畫—南區基礎觀念培力課程（第2場）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及轄內公所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公所、社區和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民主基本理念與其他面向的掌握，並透過實際案例的分享，以期深化及擴大參與者對審議民主之認識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三樓第二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）。

(三)採網路報名：請於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，至 <https://reurl.cc/9v9rWn> 完成報名，參與人數以40人為限。

(四)聯絡人：何映蓁助理，電話：0909-315-198，E-mail：[yingzhen2002@gmail.com](mailto:yingzhen2002@gmail.com)。

三、敬邀獲文化部113-114年補助推動公民審議進階社造工作之公所、未來有意願參與之公所，以及對公民參與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正本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